

温州市体育局文件
温州市教育局文件
温州市财政局文件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温体〔2019〕5号

关于印发《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教育局、财政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浙南产业集聚区文教体工作局、财
政局、人力资源局：

现将《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扶持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扶持
暂行办法》
2. 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
申报表



2019年1月30日

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扶持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促进全市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探索业余训练新模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温州市行政区域内经温州市体育局认定的面向社会开展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除公办体校外的各级各类学校、企业（以下简称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等体育组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实行积极鼓励、大力支持、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四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科学训练原则，贯彻国家的体育教育方针，保证训练质量。

第五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中的教练员在岗位培训、职称评定、评奖评优等方面享有与事业单位在职教练员同等的权益。

第六条 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在职教练员到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兼职从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或者利用本人从事的项目在职创办从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

事业单位在职教练员在兼职单位的工作业绩或者利用本人从事的项目在职创办从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取得的成绩可以作为其职称评审、岗位竞聘、考核等的依据。

事业单位在职教练员兼职或者利用本人从事的项目在职创办从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当同时保证履行本单位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

事业单位在职教练员兼职从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或利用本人从事的项目在职创办从事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的，本人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将教练员相关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应由事业单位、教练员、相关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订立协议，明确约定兼职期限、权益分配、教练员带训成绩归属等内容。

第七条 对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给予奖励。

第二章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的申请及审核

第八条 申请承担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银行账户。

第九条 申请承担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当向温州市体育局提交下列材料：

- (一)《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申报表》；
- (二)主要负责人及专职教练(至少二名)的印证文件，机构法人资格复印件；
- (三)训练场地、器材、设施设备的印证材料；
- (四)训练机构的规章制度和所承担项目的发展规划；
- (五)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社会力量承担的项目应当以全市体育业余训练项目发展规划和布局为依据，须符合温州市竞技体育项目的长远发展要求。

申请承担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于每年10月31日前上报材料，温州市体育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勘察和综合评审后于每年12月31日前以文件形式公布名单。

第十一条 经审核同意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可以“温州市青少年(儿童)××项目训练基地”名义自主招收运动员，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市体育局审查后方可发布。

第三章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的训练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聘任专兼职教练和其他管理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经费自筹。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当对其聘任的教练和管理人员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三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的训练内容应当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各项目训练大纲考核要求和浙江省运动会的相关比赛规定，每年至少需开展 600 个小时的业余训练。

第四章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运动员注册训练参赛工作

第十四条 运动员参加浙江省青少年儿童运动员注册应遵循“谁注册、谁训练、谁受益”的原则。

第十五条 运动员注册工作按国家体育总局和浙江省体育局相关规定执行，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统一参加由温州市体育局组织的注册工作。

第十六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经温州市体育局批准外出训练（冬训、夏训）的经费由温州市体育局按规定标准拨付。

第十七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应按要求组队参加浙江省体育局、温州市体育局竞赛计划中安排的比赛，增加运动员参赛机会。

第十八条 浙江省年度青少年儿童比赛和浙江省运动会由温州市体育局负责组队参赛，具体方案由温州市体育局根据不同项目特点制定组队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经温州市体育局批准代表温州市参加浙江省年度青少年儿童比赛、浙江省运动会及全国青少年儿童 U 系列比赛人员的参赛费用由温州市体育局承担。

第二十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反兴奋剂条例》及国家体育总局、浙江省体育局和温州市体育局的反兴奋剂工作及赛风赛纪各项规定，坚决杜绝使用违禁药物。

第五章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经费补助及奖励

第二十一条 温州市财政局每年从市级体彩公益金中安排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专项扶持经费。专项扶持经费包括训练补助经费、游泳项目专项补助经费、输送和大赛奖励经费、星级社会体育训练机构奖励经费，专项扶持经费用于扶持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参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二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根据本办法获得的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专项扶持经费应用于体育人才培养相关支出，包括训练场馆的租赁、运营、维护费

用，运动员教练员伙食费、营养费，教练员聘用、培训费用，训练器材及训练参赛费用等。

第二十三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的训练补助经费依据省运周期业余训练布局人数，按照浙江省有关标准并结合温州实际情况予以补助。一类组队项目重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 50 元、普通运动员按每人每天 25 元计算；二类补充项目重点运动员按每人每天 25 元、普通运动员按每人每天 15 元计算。训练补助经费用于运动员伙食费、营养费部分不得低于 50%。

第二十四条 温州市体育局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对游泳项目进行整体布点。对与温州市体育局签订常年训练人数、浙江省运动会金牌以及输送任务协议的培养游泳竞技体育后备人才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给予专项扶持经费，主要用于游泳训练场馆租赁、运营维护费用。

专项扶持经费补助标准如下：室内 25 米 4—6 道池每年 20 万元，室内 25 米 7—12 道池每年 25 万元，室内 50 米池和 25 米 13 道池及以上的每年 30 万元。

第二十五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温州体育运动学校、温州市水上运动中心或其他温州市高水平运动队转正的，依据温州市体育局文件按每名运动员 2000 元标准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的运动员输送至浙江省优秀运动队转试训及转正

的，依据浙江省体育局文件按每名运动员 2 万元标准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第二十六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输送的运动员在该训练机构完成代表温州市参赛浙江省运动会的目标任务后，个人项目（含双人项目）按每枚金牌 2 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小团体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冠军根据参赛人数按每人次 1 万元、每家最高不超过 4 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对每家训练机构在一届浙江省运动会中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输送的运动员代表温州在全国青年运动会奥运项目（含武术、龙舟）中取得成绩，个人项目（含双人项目）按每枚金牌 5 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小团体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冠军根据参赛人数按每人次 2.5 万元、每家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对每家训练机构在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中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输送的运动员代表温州在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上取得成绩，个人项目（含双人项目）前三名按 10、5、3 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小团体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前三名根据参赛人

数按每人次 5、2.5、1.5 万元，每家最高不超过 20、10、6 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对每家训练机构在一届全国运动会、亚洲运动会中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输送的运动员代表温州在世界锦标赛中取得世界冠军（以每年国家体育总局发文为准）的，个人项目（含双人项目）按每个世界冠军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小团体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冠军根据参赛人数按每人次 5 万元，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训练一年以上输送的运动员代表温州在奥运会上取得成绩，个人项目（含双人项目）前三名按 30、20、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小团体项目和集体球类项目前三名根据参赛人数按每人次 15、10、5 万元，每家最高不超过 60、40、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用于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对每家训练机构在一届奥运会中的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二十七条 温州市体育局按浙江省运动会周期对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实施评星创优。对在一个省运会周期内被评为温州市三星、四星、五星级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每年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专项奖励。

第二十八条 对未能完成目标任务和年度考核未能达标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将按比例相应扣减专项扶持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所属的运动员未经温州市体育局同意，不得擅自代表外地参加比赛，否则将取消运动员注册单位当年专项扶持经费补助，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注册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温州市体育局直属训练单位的运动员未经温州市体育局同意，不得擅自代表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注册，否则将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一条 所有参加浙江省注册的青少年运动员，应无条件服从浙江省优秀运动队选拔，被选中参加试训、集训的运动员应按时报到并严格遵守集训的相关纪律和规定，否则视情况给予取消该运动员所有经费补助、取消其参加浙江省比赛资格、取消该运动员在训的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专项扶持经费补助等处罚。

第三十二条 凡因赛风赛纪、兴奋剂事件被国家单项体育协会和浙江省体育局处罚的，取消其各项奖励，情节严重的将取消其社会竞技体育训练机构资格。

第三十三条 《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星级认定办法和认定条件》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温州市体育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温州市社会力量兴办竞技体育训练机构

申

报

表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项目: _____

负责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单位名称				所在县区		
地址				邮 编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俱乐部 <input type="checkbox"/> 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项目						
申报单位 法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联系人	姓 名		职 务		手 机	
	邮 箱					
申报单位 帐号信息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场地情况 描述 (附图片)						
训练或辅 助训练设 施设备 (附图片)						

教练员队伍基本情况

运动队在训运动员基本情况（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对本单位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训练梯队建设计划、教练员团队培养计划、训练竞赛工作计划”等方面描述（可另附页）

申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市、区）体育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体育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温州市体育局制